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ST亚联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30日下午14:3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彬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1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5,062,086股，占全部股份393,120,000股的29.268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,351,2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07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,710,8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14%；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,071,2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5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同意114,770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467%，反对2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202%，弃权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3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,779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707%，反对2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86%，弃权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07%。

2、会议以同意114,770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467%，反对2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202%，弃权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3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,779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707%，反对2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86%，弃权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07%。

3、会议以同意114,770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467%，反对2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202%，弃权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3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,779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707%，反对2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86%，弃权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07%。

4、会议以同意114,770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467%，

反对2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202%，弃权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3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,779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707%，反对25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86%，弃权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07%。

5、会议以同意114,770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466%，反对25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203%，弃权3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31%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,779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692%，反对25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94%，弃权3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15%。

6、会议以同意114,765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421%，反对25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250%，弃权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29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,774,4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294%，反对25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807%，弃权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99%。

7、会议以同意38,402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.9457%，反对37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9564%，弃权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979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》。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公司76,250,806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62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695%，反对37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398%，弃权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07%。

8、会议以同意38,516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2412%，反对25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6606%，弃权3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982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公司76,250,806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,776,7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470%，反对25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16%，弃权3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15%。

9、会议以同意114,769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457%，反对25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213%，弃权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3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,778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615%，反对25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78%，弃权3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07%。

10、会议以同意114,769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457%，反对25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211%，弃权3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32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

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,778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615%，反对25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63%，弃权3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2%。

11、会议以同意114,657,08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6480%，反对26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2266%，弃权14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1254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66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016%，反对26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44%，弃权14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高岩律师、王丽颖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31 日